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诗绿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進一步公告
復牌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以及復牌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提供進一步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僱員(特別是財務報告單位之僱員)離職，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所延誤。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推行「精兵強將」計劃以控制行政開支，令僱員人數進一步減少，加劇了持續之人手短缺問題。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仍未能提供。

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差。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招聘代理接洽以填補離職僱員之空缺，包括財務報告單位之人員以及董事及公司

秘書，惟行業及本公司所面對之重大挑戰進一步窒礙了其吸引合適僱員之能力。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進行招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組成。